



有關「1718 上學期課後活動的校車安排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年度上學期課後活動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逢星期一至三舉行。請各家長留意以下的校車安排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 車站：_____

		車費
放學候車時間：	星期一 (下午_____)	車牌：_____
		\$ x 9 日 = \$
	星期二 (下午_____)	車牌：_____
		\$ x 11 日 = \$
	星期三 (下午_____)	車牌：_____
		\$ x 11 日 = \$

敬希各家長填妥回條並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(星期三)之前交回學校。

備註一. 車費由當天乘搭人數平均攤分，故星期一至星期三的車費均有不同。

二. 現附上乘搭校車守則(附件一)，請家長細心閱讀。

三.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，可致電 2462 0850 聯絡羅燕汶老師。

此致

各家長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----- ✂ -----

回 條
(交活動助理 B/羅燕汶老師)

通告 A2017/2018/015

敬覆者：

- (1) 本人知悉以上的校車安排、校車收費及「乘搭校車守則」，並會依照遵行。
- (2) 本人同意子女落車後， 由家長接回子女 / 讓子女自行回家。
- (3) 由於所租用之校巴與本校日常使用的並不同，以下接送者資料必須填寫，以便在接送時作核對之用：

	姓名	與學生的關係	電話	身份証號碼(首 4 位數字)
1				X()()()XX(X)
2				X()()()XX(X)
3				X()()()XX(X)

此覆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_____ 班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呈交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7 日之前

日 期：二〇一七年九月 日

乘搭校車守則

1. 家長必須依時到達站頭，以「人等車、車不等人」的原則來接送 貴子弟，以免延誤其他家長接送放學；
2. 必須由父母、監護人或 18 歲或以上親屬接送 貴子弟放學。以確保 貴子弟安全，未經家長同意和校方得悉，祿姆不會隨意將 貴子弟交給任何人接送放學。請家長於回條必須填上 3 位接送者資料及身份証首 4 位數字，以校方知悉；
3. 如家長臨時改由其他人接送 貴子弟，必須在當天下午 3:30 前通知學校負責接送 貴子弟的成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，由學校再通知祿姆。若各家長沒有完成以上的程序，祿姆會將 貴子弟接送回學校，家長需要到校接回 貴子弟，並支付的士費用；
4. 如校車因交通情況而須延誤 10 分鐘以上，學校將致電通知家長；
5. 若 貴子弟沒有家長接送，祿姆會將 貴子弟帶回學校。基於保障 貴子弟在路上的安全，祿姆會乘坐的士帶同 貴子弟回校，車費則由家長支付；
6. 如 貴子弟可以落車後自行回家，須以書面通知學校；
7. 若家長有任何改變事宜，須以書面通知學校辦理。